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02月25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万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1、公司于2024年08月0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5,703,204,128.39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839,381,953.23元增长210.0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名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02月2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9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振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0	0.0073%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0,000	15,000	0	0.0073%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0	0.007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6人)		2,430,000	668,100	60,900	0.3272%
合计		2,580,000	713,100	60,900	0.3492%

注:原副总经理陈景斌、刘进军纳入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计算;上表以公司2025年01月27日的总股本204,208,6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2,770,000股。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3元/股,并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00股。

3、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8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同时对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和有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上述29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475,500	25.21	-668,100	50,807,400	24.88
高管锁定股	50,692,500	24.82	+45,000	50,737,500	24.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3,000	0.38	-713,100	69,9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733,138	74.79	+668,100	153,401,238	75.12
三、总股本	204,208,638	100.00	0	204,208,63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不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2月20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0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相关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5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0.00元/股(含);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5年8月19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4,89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eter Hong Xiao(肖宏)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2.9274万股~409.594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4%~0.8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6071、B8870958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人民币4,500.00万元,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292.9274万股至409.59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至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92.9274-409.5940	0.64-